

## 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最後更新)

### 上市公司的應變安排

#### I. 引言

1. 本文件詳列在「披露易」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系統服務受干擾期間，上市公司在發布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文件時所需遵循的程序。本文件應與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新聞稿一併閱讀。
2. 我們將先以媒體新聞稿的方式向公眾公布系統運作受阻。我們將再經電子郵件將新聞稿發放給各上市公司。

#### II. 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系統及系統運作受阻時會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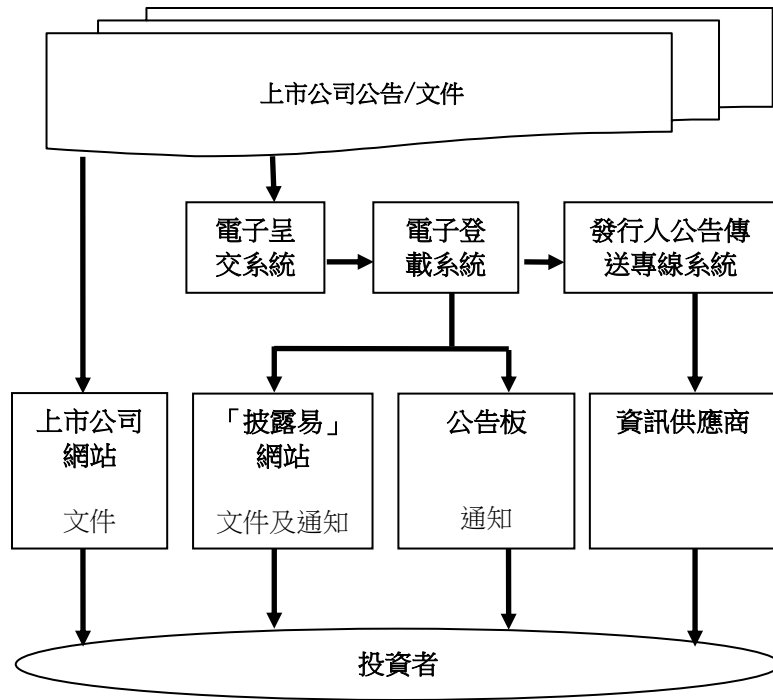
##### (a) 一般資料

3. 在正常情況下，上市公司向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電子登載系統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該文件并在公告板上發布通知，另外還會經由「發行人公告傳送專線系統」向外部資訊供應商發放資料。除此之外，該上市公司亦在其自設網站上登載相同的文件。
4. 交易時段之外的登載時段如下：正常營業日下午 4 時 ~~4:30~~ 分至晚上 11 時，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30 分，及正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sup>+</sup>，以及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晚上 6 時至 8 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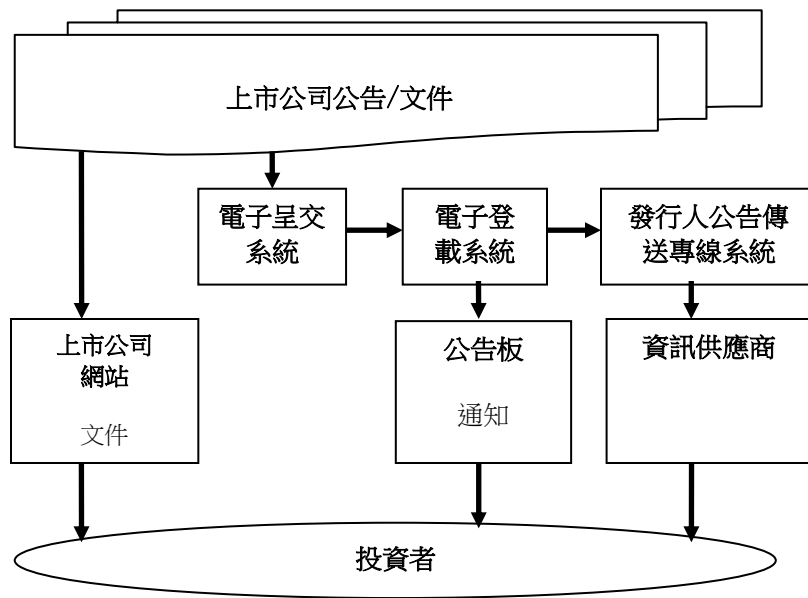
<sup>+</sup>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改為下午 12 時 30 分

5.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b) 「披露易」網站的運作受阻

6. 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我們將 (i) 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上市公司在其自設網站上已登載文件的**通知**；及 (ii) 要求投資者瀏覽上市公司網站以查閱文件。
7. 雖然貴公司仍可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發布，但是貴公司將不會收到所呈交文件已登載的**確認信息**。
8.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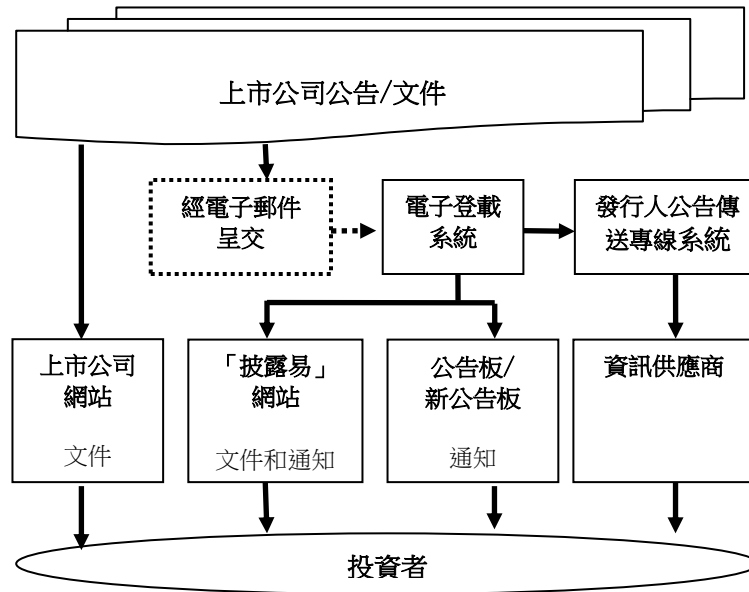


9. 貴公司應當：

- (a) 繼續使用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 22 至 25 段的指示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 26 至 27 段的指示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c) 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

10.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貴公司需經由電子郵件向我們呈交文件以在「披露易」網站發布。「披露易」網站將可繼續使用，而投資者亦可依靠該網站查閱通知及文件全文。
11. 由於正常的呈交渠道受干擾，如果貴公司延遲向我們呈交公告，則可能被要求暫停證券交易直至公告發布為止。在現行的停牌政策下，如果上市公司有股價敏感資料而未能向市場公布，則必須暫停其證券交易直至相關資料已被公布。
12.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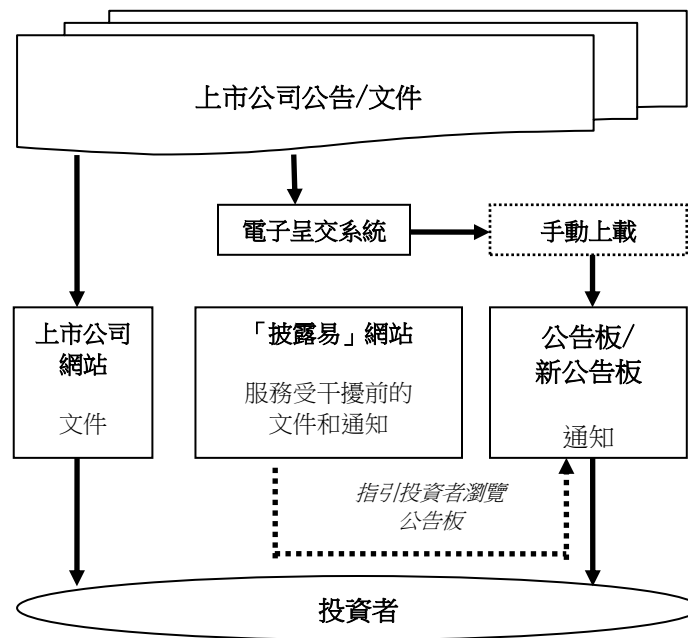


13. 貴公司應當：

- (a) 遵循第 19 至 21 段的指示呈交文件；
- (b) 經電子郵件呈交文件後，檢查該文件是否已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如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未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發布，則考慮是否需要在下一交易時段暫停證券交易；
- (c) 按正常情況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換言之，即須待公告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之後，方可在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d) 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

14. 若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交易所則不能將上市公司呈交的文件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我們將 (i) 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發布上市公司在其自設網站上已登載文件的通知；及 (ii) 要求投資者瀏覽上市公司網站以查閱文件。除此之外，「披露易」網站將繼續載有在系統運作受阻前已登載的文件。
15. 雖然貴公司仍可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以供發布，但是貴公司將不會收到所呈交文件已登載的確認信息。
16. 以下圖解說明訊息流程。



17. 貴公司應當:

- (a) 繼續使用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 22 至 25 段的指示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 26 至 27 段的指示在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 (d) 遵循第 28 至 30 段有關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的指示；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e) 多個系統的運作同時受阻

18. 若「披露易」網站、電子登載系統或電子呈交系統中超過一個系統的運作同時受阻，上市公司需遵循上述適用於每一個系統運作受阻的情況的指示。

III. 應變程序

(a) 呈交文件

19.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請使用以下電子郵箱呈交文件：

上市科監察部組別	電郵地址
第 1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listing-hkex.com</a>
第 2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2@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2@listing-hkex.com</a>
第 3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3@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3@listing-hkex.com</a>
第 4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4@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4@listing-hkex.com</a>
第 5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5@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5@listing-hkex.com</a>
第 6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6@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6@listing-hkex.com</a>
第 7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7@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7@listing-hkex.com</a>
第 8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8@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8@listing-hkex.com</a>
第 9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9@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9@listing-hkex.com</a>
第 10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0@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0@listing-hkex.com</a>
第 11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1@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1@listing-hkex.com</a>
第 12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2@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2@listing-hkex.com</a>
第 13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3@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3@listing-hkex.com</a>
第 14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4@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4@listing-hkex.com</a>
第 15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5@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5@listing-hkex.com</a>
第 16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6@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6@listing-hkex.com</a>
第 17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7@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7@listing-hkex.com</a>
第 18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8@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8@listing-hkex.com</a>
第 19 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19@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19@listing-hkex.com</a>
第[x]組	<a href="mailto:contingency.cmt[x]@listing-hkex.com">contingency.cmt[x]@listing-hkex.com</a>

20. 貴公司需將有關文件的中英文版及填妥的含有以下資料的 excel 表格（見附件 A，該表格電子版（只有英文版）存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ddocpub\\_c.xls](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ddocpub_c.xls)）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貴公司需使用該 excel 表格，以便其內含資料能自動對照整理在「披露易」網站登載。

- (a) 第一類標題類別（英文及中文）；  
(b) 第二類標題類別（英文及中文）；

- (c) 文件標題（在該文件中顯示的英文及中文(與 (a)和 (b)統稱**標題**)；及
- (d) 上市公司聯絡人姓名及職位（以授權代表為佳）以及電話號碼。香港交易所需可隨時聯絡該人士。

21. 若呈交的文件屬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我們的專責主任會在登載前與貴公司聯絡以確認該文件的真實性。

#### **(b) 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22. 若「披露易」網站或電子登載系統的運作受阻，貴公司應當：

- (a) 先將文件呈交至香港交易所（經電子呈交系統，或在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經電子郵件呈交）；及
- (b) 其後隨即於一般登載時段內，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該文件。

23. 由於系統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延遲發布通知。我們在公告板上登載通知之前，有可能貴公司文件已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必須先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的慣常做法此時不適用**。若該公告包含股價敏感資料而我們又無法登載通知，貴公司證券交易需被暫停。

24. 反之，若我們已在公告板登載通知，而貴公司未能在登載時段結束前在貴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除業績公告外），貴公司證券交易亦將被暫停。在停牌期間，貴公司可於登載時段以外在貴公司自設網站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這有別於股價敏感資料不可於交易時段登載的慣常做法**。

25. 除第 24 段所述的情況外，貴公司只可在《上市規則》列明的登載時段內在貴公司自設網站登載文件。只有某些種類的文件可於交易時段登載（參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

#### **(c) 在公告板/新公告板上發布通知**

26. 貴公司應核實其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公布的網站連結及通知，如有任何錯漏需及時通知我們的專責主任。

27. 若貴公司需登載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包括業績公告），而貴公司自設網站又因某種原因未能經由已公布的網站連結登入，貴公司需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商討停牌事宜。

#### (d) 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

28. 請參見香港交易所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有關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期間停牌政策的新聞稿。
29. 我們所將根據上市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訊息披露的情況，而做出證券交易暫停或恢復的決定。我們將盡力在停牌或復牌前與貴公司聯絡。在此情況下，毋須提交停牌及復牌申請。
30.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將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經由「披露易」網站/公告板向市場通知有關停牌和復牌的證券訊息。貴公司亦需為投資者考量而在公司網站上登載此類資料。附件 B 列有應變安排下停牌及復牌公告/新聞稿的建議措辭（附件 B 的電子版（只有英文版）存于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susrescon\\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admin/documents/susrescon_c.pdf)）。

#### (e) 聯絡香港交易所專責主任

31. 在以下情況時，貴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
  - (a) 貴公司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呈交文件以供登載；
  - (b) 貴公司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在公司網站發布股價敏感資料；
  - (c) 貴公司發現公司網站連結出現問題或「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登載的資料有誤；
  - (d) 貴公司在公司網站登載文件時遇到問題；或
  - (e) 貴公司需查詢有關停牌/復牌的安排。
32.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我們的專責主任將先與貴公司授權代表聯絡，以確認經電子郵件呈交的文件真實性，再將該文件在「披露易」網站/公告板上登載。請確保我們可隨時聯絡公司授權代表，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33. 若系統的運作受阻前，貴公司已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而該文件亦已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則毋須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

#### (f)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

34.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後，貴公司先前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經電子郵件呈交的文件毋須再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